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37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弘扬塞罕坝精神 深入推进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落实意见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弘扬塞罕坝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塞罕坝精神，深入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承德塞罕坝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统领，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为重点战略方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集中攻克突

出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全面提高。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目标。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高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率。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空间政策，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适应。

（二）构建绿色城镇体系。合理确定城区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及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推动森林城区、海绵城区、“无废”城区等建设，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系统，建设功能完善的生态城市。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广农村住房建筑导则，引导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经济合理、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

型示范农房。健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常态化管理机制，巩固农村散煤治理成果。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全覆盖，厕所粪污实现有效处理。

三、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一）抓好政策落实。落实好上级编制的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根据上级编制的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各领域（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碳达峰碳中和保障方案，做好高新区政策落实工作。

（二）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工业、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

（三）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探索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推动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格局，推广应用低碳交通工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产业发展。严格执行各类生态系统的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联防联控、区域治理、协同治理，打好“组合拳”。推进工业领域污染治理，实施细颗粒物、臭氧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强移动源排放控制，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抓好企业堆料场等扬尘防治，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绩效评级差异化减排，实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协同推进。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新设立工业园区全部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到2025年，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三）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防耕地土壤污染，全面推行农用地分类管控，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效。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

五、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

（一）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分区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工业企业、农村生产生活等水源置换，有序关停取水井。

(二) 加强耕地保护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其他类型农用地。

六、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区域功能和产业基础，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打造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深入开展“千企转型”行动，加快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现代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提质增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提高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天然气管网、储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着力提高新基建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能效

对标活动，强化节能监察。着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七、推进绿色园区建设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完善循环化改造方案，补齐和延伸产业链，全面开展企业节能改造，推动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统一。根据产业结构绿色化、资源利用循环化、运营管理高效化的原则，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产业。到 2025 年，实施循环化改造。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工作目标体系，落实责任。加大督促督导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 强化科技支撑。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大气污染治理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联盟、中心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做强科技成果对接品牌活动，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

(三) 深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能低碳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健全举报、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的社会行动体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报道绿色低碳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非法排放、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广泛凝聚社

会共识。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落实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提高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率。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空间政策，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适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街道、镇落实，不再列出）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2 构建绿色城镇体系	合理确定城区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及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推动森林城区、海绵城区、“无废”城区等建设，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系统，建设功能完善的生态城市。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3 建设美丽乡村	推广农村住房建筑导则，引导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经济合理、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健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常态化管理机制，巩固农村散煤治理成果。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全覆盖，厕所粪污实现有效处理。	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局 社会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二、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4 抓好政策落实	落实好上级编制的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根据上级编制的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各领域（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做好高新区政策落实工作。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2022年底

1	10	5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工业、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6	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	探索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产能约束机制。推广应用低碳交通工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支持氢能等产业发展。严格保护各类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联防联控、区域治理、协同治理，打好“组合拳”。	生态环境局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治理，实施细颗粒物、臭氧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局	
				加强移动源排放控制，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5年底
		7	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抓好企业堆料场等扬尘防治，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实施绩效差异化减排，实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到2025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降至49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生态环境局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协同推进。	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局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8	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新设立工业园区全部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局	2025年底
		到2025年，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局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	生态环境局	
9	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防耕地土壤污染，全面推行农用地分类管控，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效。 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名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	生态环境局 社会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5年底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	生态环境局	

四、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			
10	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底
11	加强耕地保护修复	社会发展战略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5年底
五、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经济发展局 行政服务局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 持续推进， 2021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13	推动能源结构 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发展新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推进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提高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天然气管网、储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底
14	提高能源资源 利用效率	<p>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深入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着力提高新建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强化节能监察。到2025年，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0%以上。</p> <p>着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水行业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p> <p>严格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p>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p>	经济发展局 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局	2025年底
15	倡导绿色低碳 生活方式	<p>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p> <p>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p> <p>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p> <p>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p>	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14	六、推进绿色园区建设				
16	<p>深入推进建设区循环化改造，制定完善循环化改造方案，补齐和延伸产业链，全面开展企业节能改造，推动各类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统一。根据产业结构绿色化、资源利用循环化、运营管理高效化的原则，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产业。到2025年，实施循环化改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经济发展局</td> <td style="width: 33%;">投资服务局</td> <td style="width: 33%;">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td> </tr> </table>	经济发展局	投资服务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经济发展局	投资服务局	持续推进， 2025年底取得阶段成效			

